

32/56.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设立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第 2816(XX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加强该办事处的第 3243(XXIX) 号决议,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40(XXX)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规定为了支持该办事处活动而要采取的措施——以及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该办事处紧急救济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经费的筹措的第 3532(X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的第二节, 第 14 段,

重申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73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认识到需要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的活动, 并规定了措施要使该办事处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 以及规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审查该办事处技术合作活动所需经费的其他筹措来源,

铭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常设机构, 除其他事项外, 负有协调国际救灾援助的责任,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②

2. 赞扬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灾难受害者作出的努力;

3.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关于加快国际救济措施的第 2102(LXIII) 号决议;

4. 邀请易遭灾难国家的政府从事规划和预作准备, 以便向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救济, 并同国际社会合作, 协调彼此的努力, 又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尽可能协助这些国家从事这种工作;

5.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 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和适当专门机构合作, 对一些

愿意在其国家方案中列入可减轻灾难的打击并缓和其长期性社会和经济影响的计划项目的国家政府, 提供合作和援助;

6. 重申秘书长应继续拥有能力在灾难发生时, 向受灾国家提供紧急救济援助, 作为初步反应;

7.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查今后经费安排, 以保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方案具有健全的经费基础的问题, 以期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关于进一步把适当的费用从自愿捐助改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负担的提议;

8. 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拟订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三年中期计划的建议时, 考虑到本决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7. 对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认识到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题为“世界各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趋势的审查”的第 3508(XXX) 号决议所倡议的、并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 2090(LXIII) 号决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和予以扩大的联合国活动, 应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在这个意义上应对关于贸易、初级商品、粮食问题、工业化、货币问题和其他对于全球经济及社会发展极其重要的问题的国际经济谈判的进程, 有所贡献,

铭记着这种区域研究在性质上应对扩展区域和国际范围的经济合作得出实际结论,

^②A/32/64 和 Corr.1.

又铭记着有必要研究世界各区域以及全球范围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长期前景，除别的外，以便斟酌情况把所取得的成果用于筹备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工作上，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将审查关于长期趋势的研究和预测以及它们对发展政策的影响，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508 (XXX) 号决议第 3 段所编写的关于世界各区域的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和其相互关系的报告，以及作为该报告的附件的各区域委员会的研究报告；^②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90(LXIII)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4 段，其中建议根据已在进行的区域研究，开始准备编制一件关于直到二〇〇〇年为止的世界经济发展的全盘社会 - 经济前景的报告，报告的重点要放在直到一九九〇年为止的这段期间和发展中国家的课题；

3. 重申在筹备并制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过程中有必要斟酌情况考虑到区域和全球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长期前景；

4.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理事会第 2090(LXIII) 号决议内提到的进度报告；

5.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审议对长期经济趋势的审查情况；

6. 请所有国家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构和机关响应在执行本决议过程中可能会向它们提出的索取资料的要求。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92. 向科摩罗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关于向科摩罗提供

^②E/5937 和 Corr.1; E/5937/Add.1 和 Corr.1 和 2; E/5937/Add.2 - 4 和 Add.4/Corr.1。

援助的第 31/42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调动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的财政、技术和经济援助，以期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56 号决议，其中建议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行动，

考虑到科摩罗一九七五年七月六日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获得独立，

注意到这个发展中国家的岛屿特性，和它独立后立即面临的严重经济情况，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 252(LXIII)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除了别的以外，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把科摩罗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③的意见，^④

考虑到科摩罗政府和人民为了改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行政工作并提高其效能，作出了重大的牺牲，

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的发言，其中着重指出急需提供更多的援助，配合新独立的科摩罗共和国的实际需要，^⑤

研究了秘书长为递送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的报告所提的报告，^⑥其中研讨了科摩罗极其严重的经济情况，并且特别载列科摩罗政府所制订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计划项目清单和费用，

1. 认可联合国科摩罗特派团作出的估计和建议；^⑦

2.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科摩罗面临的紧急预算情况；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递送的报告中所载

^②见第 2768(XXVI) 号和第 3487(XXX) 号决议。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 号》(E/5939 和 Corr.1)，第 83 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 9 - 12 段。

^⑤A/32/208 和 Add.1 和 2。

^⑥见 A/32/208/ Add.1 和 2。